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赵文权先生及熊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赵文权先生及离任董事、副总经理熊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赵文权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3日至 2026年6月1日	19.09	15,500,000	0.43%
熊剑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3日至 2026年4月23日	17.76	354,540	0.01%

赵文权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熊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包括因公司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部分。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文权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00	3.90%	124,500,000	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	0.97%	19,500,000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0	2.92%	105,000,000	2.92%
熊剑	合计持有股份	1,418,158	0.04%	1,063,618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540	0.0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3,618	0.03%	1,063,618	0.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文权先生、熊剑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文权先生、熊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